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陰正中
聯絡電話：(02)2356-5427
傳真：(02)2356-5508
電子信箱：moi1246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民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民字第108023397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01000000A108023397300-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部98年7月3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80724822號令第2點第2項修正，地政機關受理祭祀公業法人依祭祀公業條例第28條規定申辦更名登記免附權利書狀，自108年12月16日起生效1案，茲檢附本部108年12月25日台內地字第1080266570號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民政局、新北市政府民政局、基隆市政府（民政處）、宜蘭縣政府（民政處）、桃園市政府民政局、新竹縣政府（民政處）、新竹市政府（民政處）、苗栗縣政府（民政處）、臺中市政府民政局、彰化縣政府（民政處）、南投縣政府（民政處）、雲林縣政府（民政處）、嘉義縣政府（民政處）、嘉義市政府（民政處）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、高雄市政府民政局、屏東縣政府（民政處）、澎湖縣政府（民政處）

副本：

